

民事答辯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 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答辯聲明

- 一、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答辯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(請敘明事實及理由)
- 二、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，請判決如被告答辯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